面试人员守则

一、面试人员须携带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点参加面试。

二、进入考点前，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接受身份核验后，方可进入候考室等待考试。

三、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必须将通讯工具交由候考室工作人员，放入信封内统一保管，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如有发现，面试成绩判零分。

四、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候考时必须保持安静，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视情节予以处理。

五、面试流程：考生按时到达候考室，由工作人员验证身份、点名后进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引导员按间隔时间规定依次送一名考生到备考室（备考时间5分钟）→→引导员送（备考室）考生到主考室参加面试（答题时间5分钟）→→面试结束后到休息室，等候公布成绩→→所有流程结束后离开考区。

六、按抽签顺序在候考室等待面试，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因故确需离开候考室时，需向工作人员申请，并由工作人员陪同。不服从管理者，视情节予以处理。

七、面试人员进入考场面试时，自报本人抽签序号，在主考官发出开始指令后，开始答题。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八、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透露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等个人身份信息，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九、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待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经工作人员允许，方可离开考点。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